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23日在公司办公大楼二楼会议中心九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沈健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0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15）、《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16）。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0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

公司独立董事崔荣军先生、谢建新先生、许春亮先生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银邦股份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0 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如下：年末资产总额为 334,374 万元，净资产为 146,789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1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为 0.34%；全年营业收入 237,04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6 万元，每股收益为 0.02 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696 万元，2020 年母公司属于微利，同时为了满足下一年度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也不断完善并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具备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关于聘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审计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勤勉、尽职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各项专业报告。

根据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关于 2021 年度审计费用，公司根据审计范围及市场收费情况预计为 58 万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在 2021 年度拟与相关关联人发生不超过人民币 230,400 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沈健生先生、李如亮先生、周剑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沈健生先生、沈于蓝先生、无锡新邦科技有限公司将回避表决。

10、《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企业存量金融资产，提高资产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与国内商业银行开展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资产池业务，上述额度在业务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业务开展期限以银行最终审批期限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购买理财产品，

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锭，铝锭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有较大影响，为了尽可能规避和管理市场风险，减少和降低铝商品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公司决定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利用期货的套期保值功能进行风险控制，维护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议案》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 17:00 举办 2020 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以下简称“本次说明会”），本次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由董事会

作为召集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时间定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 14:30，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会议地点为公司多功能厅。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2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银邦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

特此公告。

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4 日